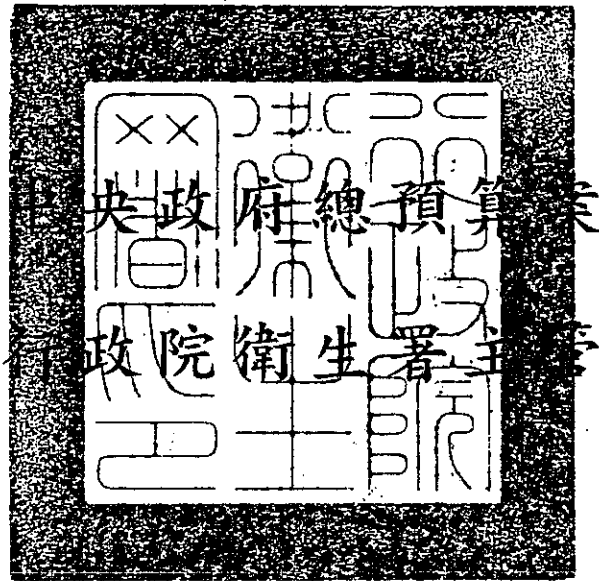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 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6	頁
-----------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7~11	頁
------------------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2	頁
---------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3	頁
---------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4~22	頁
---------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3~24	頁
--------------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25	頁
-------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6	頁
---------------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7	頁
---------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8	頁
---------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9	頁
---------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1	頁
---------	------	---

分基金預算

醫療發展基金	第 1-1 ~ 1-18	頁
--------	--------------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第 2-1 ~ 2-18	頁
------------	--------------	---

藥害救濟基金	第 3-1 ~ 3-20	頁
--------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第 4-1 ~ 4-34	頁
-------------	--------------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第 5-1 ~ 5-18	頁
------------	--------------	---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將 81 年度依醫療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之醫療發展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改編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另於 90 年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及預算法規定，分別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基金均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及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的民眾提供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提昇國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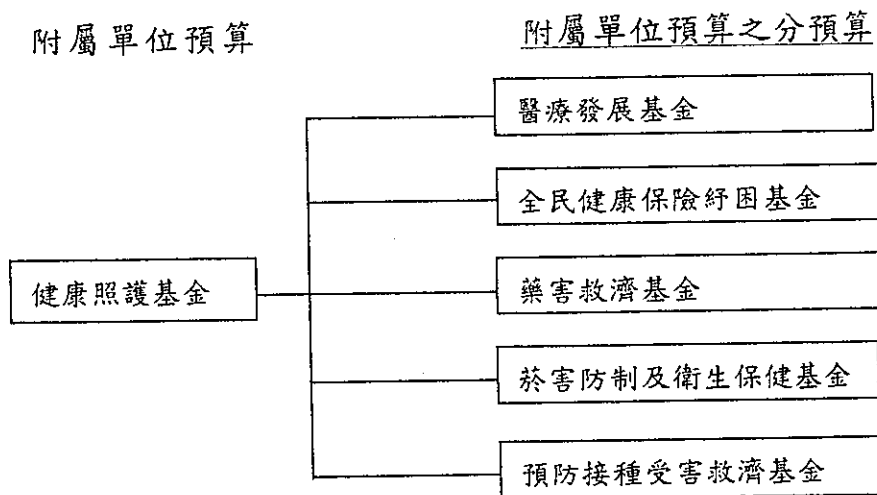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署就本署人員、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 5 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96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9 億 560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1,366 萬 9 千元，約 27.25%，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因菸酒稅法修正，分配比率降低，以致實際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22 億 7,66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7,861 萬 8 千元，約 27.85%，主要係因應菸酒稅法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大幅減少，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工作經費減少與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無法辦理所致。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 億 7,10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減少 1 億 6,494 萬 9 千元，約 30.77%，主要係因應菸酒稅法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大幅減少，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工作經費減少與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無法辦理所致。

二、上 (9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9 億 5,153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9 億 357 萬 8 千元，增加 4,795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5.31%，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9 億 2,628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0 億 2,966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338 萬 3 千元，執行率 89.96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主要係因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申請並符合貸款補貼利息之醫院較預計少及部分小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之補助申請案尚在審核中所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部分業務計畫尚未撥款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524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 億 2,609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5,133 萬 6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8,4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00 萬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參考前年度實際編納數及反應徵收金比率由千分之 1 調降至千分之 0.8，致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減少。
- (二)健康福利捐分配計畫—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預計收入 10 億 4,8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2,318 萬元。
- (三)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4,1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70 萬 4 千元。
- (四)國庫撥款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 5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5 億 1,44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444 萬 2 千元，主要係依據醫療法修正擴大本基金運用範圍，編列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新增獎勵計畫所致。
- (二)健保紓困計畫—係為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利息費用及提列呆帳損失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9 億 2,8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457 萬 3 千元，係因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增加所致。
- (三)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計 3,2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52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考 95 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 97 年度調增給付件數。
- (四)藥害防制計畫—為本年度新增計畫，重點著重在藥害救濟的體系下，如何有效事先防範措施，並有效運用藥害救濟基金來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預估所需經費計 2,402 萬元。
- (五)菸害防制計畫—係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及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5 億 3,71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816 萬元。
- (六)衛生保健計畫—係為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及擴大推動國家防癌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5 億 4,29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9,351 萬 3 千元。
- (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4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 萬元。

- (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計 7,34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3 萬 2 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辦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6 億 7,40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2,991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5,588 萬 4 千元，約 8.52%，主要係因菸酒稅法修正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之分配比例調降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6 億 5,74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2,441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6,698 萬 1 千元，約 5.91%，主要係因菸酒稅法修正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之分配比例調降致基金來源減少，基金用途相對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9 億 8,34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9,450 萬 2 千元，減少 1,109 萬 7 千元，約 1.12%，將移用累積賸餘 9 億 8,340 萬 5 千元支應。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1,905,600	基金來源	1,674,032	1,829,916	-155,884
1,331,498	徵收收入	1,132,900	1,274,080	-141,180
103,365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4,400	102,400	-18,000
1,228,13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048,500	1,171,680	-123,180
57,869	財產收入	41,132	55,836	-14,704
57,869	利息收入	41,132	55,836	-14,704
512,160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500,000	-
512,160	國庫撥款收入	500,000	500,000	-
4,073	其他收入	-	-	-
4,073	雜項收入	-	-	-
2,276,639	基金用途	2,657,437	2,824,418	-166,981
151,33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514,442	450,000	64,442
755,497	健保紓困計畫	928,091	803,518	124,573
19,10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2,900	22,375	10,525
-	藥害防制計畫	24,020	-	24,020
635,193	菸害防制計畫	537,112	745,272	-208,160
665,816	衛生保健計畫	542,967	736,480	-193,513
4,60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500	3,400	1,100
45,0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3,405	63,373	10,032
-	解繳國庫計畫	-	-	-
-371,039	本期賸餘(短絀 -)	-983,405	-994,502	11,097
6,841,505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	4,309,410	6,069,888	-1,760,478
6,470,466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	3,326,005	5,075,386	-1,749,381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674,032千元：

一、徵收收入 1,132,900 千元：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84,400千元：

1. 藥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72,000千元。
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12,400千元。

(二)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048,500千元：菸品健康福利捐依菸酒稅法預計本年度可徵收17,475,400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其中6%計1,048,500千元，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二、財產收入 41,132 千元：

(一)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27,205千元：

1. 平均活期存款10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325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1,400,000千元，年利率1.92%，利息收入26,880千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488千元：

平均存款15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88千元。

(三)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6,001千元：

1. 平均活期存款15,045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9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310,000千元，年利率1.92%，利息收入5,952千元。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4,895千元：

1. 平均活期儲蓄存款50,000千元，年利率0.75%，利息收入375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2.26%，利息收入4,520千元。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543千元：

1. 平均活期存款14,472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7千元。
2. 平均定期存款130,000千元，年利率1.92%，利息收入2,496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千元：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500,000千元。

貳、本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657,437千元：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醫療發展基金編列貼補醫療機構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充實醫療設備或興建院舍貸款之利息暨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514,442千元。

二、健保紓困計畫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編列928,091千元。

(一)預定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677,512千元。

(二)支付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之利息費用，全年平均舉借金額1,610,000千元，按利率1.41%估算利息費用22,701千元。

(三)預估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提列數227,87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藥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32,900千元。

四、藥害防制計畫 -

藥害救濟基金本年度編列新增之藥害防制計畫，計畫重點著重在藥害救濟的體系下，如何有效事先防範措施，並有效運用藥害救濟基金來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24,020千元。

五、菸害防制計畫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537,112千元。

-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163,860千元。
- (二)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99,810千元。
- (三)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115,500千元。
-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26,300千元。
- (五)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13,014千元。
- (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18,628千元。

六、衛生保健計畫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542,967千元。

- (一)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63,860 千元。
-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9,269千元。
- (三)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46,164千元。
- (四)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6,168千元。
- (五)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137,386千元。
- (六)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42,201千元。
-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36,619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八)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31,300千元。

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
4,500千元。

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辦理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等73,40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23,714	
本期賸餘(短絀-)	-983,405	
調整非現金項目	259,691	1.流動資產減少13,721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20,281千元、預付款項增加6,560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8,092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呆帳提列數227,87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3,71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73,806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1,94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一年到期之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1,05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4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9,73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80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9,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8,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8,734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千元			1,132,9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84,400	1.藥害救濟基金：係參考前年度實際編納數及反應徵收金比率由千分之1調整至千分之0.8，並考慮健保藥價調整政策之因素編列。90,000千元（96年度預算數） $\times$ 0.8（預估徵收金調降比例）=7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3項規定疫苗廠商繳納之徵收金12,400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048,500	依菸酒稅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千元			41,132	
利息收入	千元			41,132	1.醫療發展基金利息收入27,205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0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32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400,000千元，年利率1.92%，利息收入26,880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利息收入488千元： 平均存款150,000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88千元。 3.藥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6,001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5,045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9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10,000千元，年利率1.92%，利息收入5,952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利息收入4,895千元： (1)預估每月平均活期儲蓄存款額度50,000千元，年利率0.75%計息，利息收入37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2.26%，利息收入4,52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543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4,472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7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30,000千元，年利率1.92%，利息收入2,496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千元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500,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500,000千元。
合 計				1,674,032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1,33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514,442	450,000	
150,0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14,442	450,000	
150,020	捐助、補助與獎勵	514,442	450,000	本年度醫療品質提升計畫514,442千元：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2,402床，補助貸款息33,628千元。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2,634床，補助貸款息28,974千元。 3.醫院整(修)建0床，補助貸款息0元。 4.醫院附設護理之家1,329床，補助貸款息13,290千元。 5.診所新建32所，補助貸款息1,600千元。 6.腫瘤治療設施3套，補助貸款息1,950千元。 7.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計畫435,000千元。 (1)小型醫院轉型計畫，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品質獎勵25家，含硬體改善約10,000千元，品質改善獎勵約55,000千元；與診所建立聯合執業模式獎勵10家，品質改善獎勵約25,000千元。 (2)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預計21處，經費總計145,000千元，含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等。(3)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預計20處經費總計200,000千元。
579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579	各項短絀	-	-	
731	其他	-	-	
731	其他支出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支應以前年度貼補息。
755,497	健保紓困計畫	928,091	803,518	
679,268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0,213	670,597	
679,268	償債及利息	700,213	670,597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677,512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平均舉借金額約1,610,000千元，按利率1.41%估算一年利息費用22,701千元。
76,229	短絀與賠償給付	227,878	132,921	
76,229	各項短絀	227,878	132,921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19,10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2,900	22,375	有鑒於社會高度文明化之結果民眾所患之疾病常非單一，民眾之用藥行為用藥品項及使用數量亦隨之漸趨複雜，藥物使用是否導致藥害，其因果關係之確立有其難度。因此現行案例審議角度已由「確有相關性」調整為「無法排除相關性」，如此對民眾之用藥權益將有更週延之維護，且可預見救濟金額亦將隨之增加。
19,1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900	22,375	
19,10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2,900	22,375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1,200千元×20件=24,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500千元×5件=7,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40千元×35件=1,4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藥害防制計畫	24,020	-	藥物責任，除了事後彌補受害者損失外，對於如何有效採取事先防範措施，也逐漸被重視。因此，如何能有效地運用藥害救濟基金來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乃成為目前最重要的課題。且我國對於新藥上市，早已逐步朝向與十大先進之國家同步審查，因此，對於上市後藥品的監督，亦應與十大之先進國家同等效率。如何發現潛藏之藥害個案，進而預防藥害發生，乃成為政府及藥業界共同的目標，因此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藥害救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新增藥害防制計畫。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02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020	-	捐助藥害救濟基金會，推動藥害防制事宜：(1)進行藥害與特殊基因相關性實証研究，以便及早偵測藥物安全風險問題，發掘藥害個案，減少藥害發生。(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以使藥害防制能與國際接軌。
635,193	菸害防制計畫	537,112	745,272	
98	用人費用	114	87	
98	超時工作報酬	114	87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11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7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47千元。
164,595	服務費用	190,840	223,331	
5	郵電費	115	140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編列11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2,670	旅運費	3,078	3,693	參加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98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7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12千元。 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2,01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5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614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50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8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6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4千元。
41,9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923	38,108	印製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66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763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900千元。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公)告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6,000千元。 菸害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6,26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0,26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6,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	175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51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45千元。
-	保險費	34	35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4元。
5,664	一般服務費	6,155	6,720	為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代理(辦)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千元。 辦理菸害防制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15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85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300千元。
114,223	專業服務費	147,484	174,460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編列91,868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5,568千元。 2、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35,500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10,800千元。 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千元。 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1,43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68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65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43,560千元： 1、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11,0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2,56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編列7,400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5,4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00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123千元。
214	材料及用品費	440	545	
214	用品消耗	440	545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44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4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0千元。
1,275	租金、償債與利息	491	844	
24	地租及水租	60	200	辦理相關活動之場地租借編列6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5千元。
961	房租	105	145	業務用之房屋租借：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5千元。
-	機器租金	10	100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36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5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千元。
264	什項設備租金	264	363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64千元。
469,0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5,227	520,465	
468,9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5,210	519,205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菸害防制工作編列49,48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00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6,0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5,48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295,73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163,860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4,000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80,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4,500千元。 5、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3,370千元。
6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	1,000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	260	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7千元。
665,816	衛生保健計畫	542,967	736,480	
234	用人費用	283	427	
234	超時工作報酬	283	427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28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67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6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3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4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9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64千元。
190,081	服務費用	170,330	224,841	
47	郵電費	94	197	郵寄、聯繫業務相關資料及訊息編列94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8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5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6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782	旅運費	8,513	6,999	參加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國內旅費編列2,53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5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05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6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2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018千元。 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5,88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625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485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0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45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1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918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9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71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千元。
15,2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59	22,128	印製衛生保健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3,509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8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5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230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3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3千元。 以多元媒體推廣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400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0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0千元。 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850千元： 1、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0千元。 3、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0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50千元。
13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59	100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59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8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00千元。
-	保險費	15	25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編列15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307	一般服務費	7,947	8,884	為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代理(辦)費：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750千元。 辦理衛生保健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19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3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61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5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237千元。
157,553	專業服務費	146,843	186,508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編列75,699千元： 1、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2,15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80千元。 3、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9,4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5,137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6,282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9,250千元。 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編列165千元： 1、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5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50千元。 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2,79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4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4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830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26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54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84千元。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5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50,41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4,000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355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90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4,163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編列5,97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1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6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17千元。 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1,786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500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052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25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709千元。
1,410	材料及用品費	2,195	3,783	
53	使用材料費	219	155	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編列219千元： 1、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5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6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57	用品消耗	1,976	3,628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1,976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28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7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298千元。
11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99	590	
13	地租及水租	40	155	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編列4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9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9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千元。
-	機器租金	50	155	業務用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5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40千元。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	170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1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3千元。
91	什項設備租金	91	11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1千元。
473,9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9,960	506,839	
173	會費	179	181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9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5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60千元。
472,3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8,195	504,628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衛生保健工作編列83,04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6,0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7,0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824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0,566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65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1,00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編列285,155千元：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編列163,86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00千元。 3、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475千元。 4、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870千元。 5、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7,250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700千元。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1,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	31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0千元。
1,41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66	1,720	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編列1,566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6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500千元。
4,60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500	3,400	
4,6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00	3,400	
4,60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500	3,4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800千元x1件=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0件=2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200千元x3件=600千元
45,0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3,405	63,373	
599	用人費用	910	973	
12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出席費80千元。
463	時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98	666	約聘研究員1名所需薪資。
51	超時工作報酬	83	67	約聘研究員及兼任人員加班費及誤餐費。
-	獎金	75	83	約聘研究員年終獎金。
27	退休及卹償金	21	23	約聘研究員所需退休及卹償金。
46	福利費	53	54	估列約聘人員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44,315	服務費用	71,576	61,240	
120	水電費	120	120	工作場所電費。
2,337	郵電費	2,677	1,307	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等。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82	旅運費	715	767	1.國內旅費322千元：參加會議、至醫療機構及各縣市衛生局考核等費用。 2.國外旅費388千元：推動藥害及藥物副作用防制之國際交流及考察先進國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作業。 3.員工通勤交通費5千元。
7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12	1,042	1.印刷及裝訂費：印刷及裝訂基金預、決算書表、會議資料、催繳單及各項案件審查資料等費用818千元。 2.業務宣導費294千元：對民眾宣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與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合作案之因應措施,並提升民眾對救濟制度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1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8	10	什項設備修護費編列18千元。
32,929	一般服務費	38,648	33,523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
7,492	專業服務費	28,286	24,47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會計師酬金,及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研究費用等。
184	材料及用品費	552	420	
5	使用材料費	120	60	辦公及業務需要耗用及設備零件等。
179	用品消耗	432	360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	房租	40	40	教育訓練室內場地租金40千元。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27	700	
-	購置固定資產	-	45	
-	購置無形資產	327	655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並購置更新版資料處理軟體等。
2,276,639	合 計	2,657,437	2,824,418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514,442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床	14,000	2,402	33,628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床	11,000	2,634	28,974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整（修）建	床	-	-	-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床	10,000	1,329	13,29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診所新建	所	50,000	32	1,6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腫瘤治療設施	套	650,000	3	1,95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7.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435,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保紓困計畫				928,091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677,512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平均舉借金額1,610,000千元，按利率1.41%估算一年利息費用22,701千元。 3.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提列數227,878千元。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2,90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
1.藥害死亡給付	件	1,200,000	20	24,00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藥害障礙給付	件	1,500,000	5	7,50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40,000	35	1,400	本年度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藥害防制計畫				24,02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菸害防制計畫				537,112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63,8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99,81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5,5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6,3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3,0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118,6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542,967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63,8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9,26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46,16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6,16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37,38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42,20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6,61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31,3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5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1,000,000	2	2,0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800,000	1	8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00,000	3	9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0,000	10	200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200,000	3	6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3,40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657,437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6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553,351	資 產	3,414,386	4,379,092	-964,706
4,595,611	流動資產	2,593,005	3,427,684	-834,679
3,636,399	現金	2,278,734	2,928,642	-649,908
66,664	應收款項	44,739	65,020	-20,281
30,126	預付款項	22,063	15,503	6,560
862,422	短期貸墊款	247,469	418,519	-171,050
1,228,439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19,080	547,573	-128,493
1,228,351	長期貸款	418,871	547,425	-128,554
88	準備金	209	148	61
729,301	其他資產	402,301	403,835	-1,534
729,301	什項資產	402,301	403,835	-1,534
6,553,351	資產總額	3,414,386	4,379,092	-964,706
82,885	負 債	88,381	69,682	18,699
78,269	流動負債	83,581	65,489	18,092
78,269	應付款項	83,581	65,489	18,092
4,616	其他負債	4,800	4,193	607
4,616	什項負債	4,800	4,193	607
6,470,466	基金餘額	3,326,005	4,309,410	-983,405
6,470,466	累積餘絀(-)	3,326,005	4,309,410	-983,405
6,470,466	累積賸餘	3,326,005	4,309,410	-983,405
6,553,35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414,386	4,379,092	-964,706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795,675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514,442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17	66,006	139,73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2,900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24,02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37,11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42,96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5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上年度預算數				2,107,057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450,00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12	70,800	149,53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2,375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745,27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736,48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4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年度決算數				1,598,324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150,75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827	67,247	122,86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9,103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635,19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65,81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60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94年度決算數				6,619,24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千元			2,093,294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7,856	62,808	493,42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6,942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47,09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2,967,35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1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93年度決算數				3,625,581	
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千元			106,808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8,238	53,902	2,061,09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8,183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725,52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710,96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01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	1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1	-	1	
約僱				
兼任人員	21	-	21	
管理會委員	21	-	21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21人。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22	-	22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114	114	
兼任人員																			114	114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283	283	
兼任人員																			283	2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598	36	-	75	-	-	-	21	-	-	53	-	-	-	-	-	-	863	47	910
管理會委員	80																		80		80
聘僱人員		598	36		75				21			53							783		783
兼任人員																			47		47
合 計	80	598	36	-	75	-	-	-	21	-	-	53	-	-	-	-	-	-	863	444	1,307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健保好 園計畫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藥害防制 計畫	菸害防 制計畫	衛生保 健計畫	預防接種 受審救濟 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931	1,487	用人費用	1,307	-	-	-	-	114	283	-	910
12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463	66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98								598
383	581	超時工作報酬	480					114	283		83
-	83	獎金	75								75
27	23	退休及卹償金	21								21
46	54	福利費	53								53
398,991	509,412	服務費用	432,746	-	-	-	-	190,840	170,330	-	71,576
120	120	水電費	120					-	-		120
2,389	1,644	郵電費	2,886					115	94		2,677
11,134	11,459	旅運費	12,306					3,078	8,513	-	715
57,952	61,2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794					33,923	6,759		1,112
228	2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8					51	159		18
-	60	保險費	49					34	15		-
47,900	49,127	一般服務費	52,750					6,155	7,947		38,648
279,268	385,439	專業服務費	322,613					147,484	146,843		28,286
1,808	4,748	材料及用品費	3,187	-	-	-	-	440	2,195	-	552
58	215	使用材料費	339					-	219		120
1,750	4,533	用品消耗	2,848					440	1,976		432
680,656	672,071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0,943	-	700,213	-	-	491	199	-	40
37	355	地租及水租	100					60	40		-
961	185	房租	145					105	-		40
-	255	機器租金	60					10	50		-
35	20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52	18		-
355	473	什項設備租金	355					264	91		
679,268	670,597	償債及利息	700,213		700,213						
-	7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長期投資	327	-	-	-	-	-	-	-	327
-	45	購置固定資產	-								-
-	655	購置無形資產	327								327
1,116,714	1,503,0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1,049	514,442	-	32,900	24,020	345,227	369,960	4,500	-
173	181	會費	179					-	179		
1,091,287	1,473,8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1,867	514,442			24,020	345,210	368,195		
23,844	27,08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7,420			32,900		-	20	4,500	
1,410	1,9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83					17	1,566		
76,808	132,921	短絀與賸價給付	227,878	-	227,878	-	-	-	-	-	-
76,808	132,921	各項短絀	227,878		227,878						
731	-	其他	-	-	-	-	-	-	-	-	-
731	-	其他支出									
2,276,639	2,824,418	合 計	2,657,437	514,442	928,091	32,900	24,020	537,112	542,967	4,500	73,40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 增加	本年度 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4,616	327	-	4,943	
機械及設備	45			45	
電腦軟體	4,571	327	-	4,898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並購置更新版資料處理軟體等。
資產總額	4,616	327	-	4,943	
負債	1,927,464		677,512	1,249,952	
長期債務	1,927,464		677,512	1,249,952	
長期借款	1,927,464		677,512	1,249,95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7條之2第1項規定，得由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負債總額	1,927,464		677,512	1,249,952	

本 頁 空 白

分 基 金 預 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編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9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1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2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3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4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5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7 頁
--------------	--------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基層醫療服務及實施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藥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指派，委員 10 至 14 人，由本署署長就有關機關與本署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該小組置幹事 3 或 4 人，均由本署現職人員中派兼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聘用專任人員 1 至 3 人，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5,66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018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55.40%，係利息收入因實際存款金額及利率均較預計高所致。
-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5,55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1,120 萬元，減少比率 41.69%，主要係部分醫院提前清償貸款致貼補利息支用減少、小型醫院轉型計畫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因規劃等前置作業費時，致核定計畫較預計減少。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9,88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減少 1 億 3,138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57.06%，主要係基金用途較預算減少，致使用未如預算。

二、上 (9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279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173 萬 6 千元，增加 105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4.85%。
-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 億 4,075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8,593 萬 8 千元，減少 4,518 萬 5 千元，執行率 75.70%，主要係因部分銀行尚未檢據申請核銷貼補利息、小型醫院轉型計畫及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之補助申請案尚未核銷、委外人力較預算少及部分費用未及核銷所致。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 億 1,796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 億 6,420 萬 2 千元，減少 4,623 萬 9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72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74 萬 9 千元。

(二)國庫撥款計畫一本年度無編列。

二、基金用途

(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一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編列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等，預計所需經費 5 億 1,44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444 萬 2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47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7 萬 7 千元，係因減少人事費用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72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95 萬 4 千元，減少 1,274 萬 9 千元，約 31.91%，主要係本金減少、利率調整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1,92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564 萬 2 千元，增加 6,356 萬 5 千元，約 13.95%，係因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擴大本基金獎勵項目範圍，新增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9,20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568 萬 8 千元比較，增加 7,631 萬 4 千元，約 18.36%，將移用累積賸餘 4 億 9,200 萬 2 千元支應。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56,631	基金來源	27,205	39,954	-12,749	
44,471	財產收入	27,205	39,954	-12,749	
44,471	利息收入	27,205	39,954	-12,749	預計編列存款利息收入27,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少12,749千元，主要係本金減少、利率調整所致。
12,160	政府撥入收入	-	-	-	
12,160	國庫撥款收入	-	-	-	
155,518	基金用途	519,207	455,642	63,565	
151,33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514,442	450,000	64,442	1.編列貼補醫療機構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充實醫療設備或興建院舍貸款之利息79,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684千元，主要係因獎勵醫療機構貸款餘額減少及預計補助家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編列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43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加92,126千元，係新增獎勵計畫所致。
4,1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765	5,642	-877	本年度編列本基金審議小組車馬費及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約聘人員薪資、外包、印刷裝訂、廣告及國內旅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877千元，主要係減少人事費用所致。
-	解繳國庫計畫	-	-	-	
-98,887	本期賸餘(短絀-)	-492,002	-415,688	-76,314	
2,498,864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1,984,289	2,268,587	-284,298	
2,399,977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492,287	1,852,899	-360,612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95,384	
本期賸餘(短絀-)	-492,00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382	1.流動資產增加1,930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010千元、預付款項增加2,940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1,45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38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5,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2,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7,243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27,205	
利息收入	千元			27,205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 1,500,000千元： 1.活期存款100,000千元，年利率 0.325%，利息收入325千元。 2.定期存款1,400,000千元，年利 率1.92%，利息收入26,880千元。
合 計				27,205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1,33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514,442	450,000	
150,0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14,442	450,000	
150,020	捐助、補助與獎勵	514,442	450,000	本年度醫療品質提升計畫514,442千元：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2,402床，補助貸款息33,628千元。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2,634床，補助貸款息28,974千元。 3.醫院整(修)建0床，補助貸款息0元。 4.醫院附設護理之家1,329床，補助貸款息13,290千元。 5.診所新建32所，補助貸款息1,600千元。 6.腫瘤治療設施3套，補助貸款息1,950千元。 7.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等計畫435,000千元。 (1)小型醫院轉型計畫，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品質獎勵25家，含硬體改善約10,000千元，品質改善獎勵約55,000千元；與診所建立聯合執業模式獎勵10家，品質改善獎勵約25,000千元。 (2)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改善：預計21處，經費總計145,000千元，含於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等。(3)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預計20處經費總計200,000千元。
579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579	各項短絀	-	-	
731	其他	-	-	
731	其他支出	-	-	
4,18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765	5,642	
559	用人費用	863	918	
12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出席費80千元。
463	時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98	666	約聘研究員1名所需薪資。
11	超時工作報酬	36	12	約聘研究員超時工作報酬。
-	獎金	75	83	約聘研究員年終獎金。
27	退休及卹償金	21	23	約聘研究員退休及卹償金。
46	福利費	53	54	估列約聘人員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
3,611	服務費用	3,874	4,695	
-	郵電費	5	5	郵費5千元。
227	旅運費	145	132	1.國內旅費：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140千元。 2.員工通勤交通費5千元。
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55	印刷及裝訂費：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宣導品等費用25千元。
2,306	一般服務費	2,260	3,208	外包費：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990	專業服務費	1,439	1,295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書面審查費690元×300件=207千元。出席審查2千元/人×50人次=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催繳貼補利息訴訟等相關費用100千元/件×2件=200千元。 3.基金會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392千元。 4.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車馬費3千元×15人×12月=540千元。
18	材料及用品費	28	29	
18	用品消耗	28	29	辦公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解繳國庫計畫	-	-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	繳庫	-	-	
155,518	合 計	519,207	455,642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514,442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床	14,000	2,402	33,628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床	11,000	2,634	28,974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醫院整(修)建	床	-	-	-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4.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床	10,000	1,329	13,29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5.診所新建	所	50,000	32	1,6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腫瘤治療設施	套	650,000	3	1,95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7.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				435,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76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519,207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 (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6年 (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456,108	資 產	1,530,295	2,023,688	-493,393
2,367,657	流動資產	1,441,723	1,935,177	-493,454
2,310,315	現金	1,397,243	1,892,627	-495,384
27,224	應收款項	26,037	27,047	-1,010
30,118	預付款項	18,443	15,503	2,940
88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9	148	61
88	準備金	209	148	61
88,363	其他資產	88,363	88,363	-
88,363	什項資產	88,363	88,363	-
2,456,108	資產總額	1,530,295	2,023,688	-493,393
56,131	負 債	38,008	39,399	-1,391
56,004	流動負債	37,799	39,251	-1,452
-	短期債務	-	-	-
56,004	應付款項	37,799	39,251	-1,452
127	其他負債	209	148	61
127	什項負債	209	148	61
2,399,977	基金餘額	1,492,287	1,984,289	-492,002
2,399,977	累積餘絀(-)	1,492,287	1,984,289	-492,002
2,399,977	累積賸餘	1,492,287	1,984,289	-492,002
2,456,10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30,295	2,023,688	-493,393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14,442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514,442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14,000元x2,402床=33,628千元
					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11,000元/床x2,634床=28,974千元
					醫院整(修)建： 7,020元x0床=0千元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000元x1,329床=13,290千元
					診所新建： 50,000元x32所=1,600千元
					腫瘤治療設施： 650,000元x3套=1,950千元
					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 品質管理435,0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450,00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50,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17,010元x2,986床=50,792千元
					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11,795元/床x3,098床=36,541千元
					醫院整(修)建： 7,020元x13床=91千元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010元x1,329床=13,303千元
					診所新建： 75,005元x44所=3,300千元
					腫瘤治療設施： 1,033,000元x3套=3,099千元
					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 品質管理342,874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50,750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50,750	
94年度決算數				2,093,294	
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093,294	
93年度決算數				106,808	
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106,808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	1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聘用	1	-	1	
約僱				
兼任人員	21	-	21	
管理會委員	21	-	21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21人。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總 計	22	-	22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藥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598	36	-	75	-	-	-	21	-	-	53	-	-	-	-	-	863	-	863
管理會委員	80																	80		80
聘僱人員		598	36		75				21			53						783		783
合 計	80	598	36	-	75	-	-	-	21	-	-	53	-	-	-	-	-	863	-	863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559	918	用人費用	863		863
12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463	66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98		598
11	12	超時工作報酬	36		36
-	83	獎金	75		75
27	23	退休及卹償金	21		21
46	54	福利費	53		53
3,611	4,695	服務費用	3,874	-	3,874
-	5	郵電費	5		5
227	132	旅運費	145		145
88	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25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2,306	3,208	一般服務費	2,260		2,260
990	1,295	專業服務費	1,439		1,439
18	29	材料及用品費	28		28
18	29	用品消耗	28		28
-	-	解繳國庫計畫			
-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繳庫			
150,020	45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14,442	514,442	-
150,020	4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4,442	514,442	-
579		短絀與賠償給付			
579		各項短絀			
731	-	其他	-	-	-
731	-	其他支出	-	-	-
155,518	455,642	合 計	519,207	514,442	4,76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中央健康保險局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6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7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9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0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4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5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7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或由本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一定金額設置基金，以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為督導本基金之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指派，委員 10 人，由該局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派（聘）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前 (95) 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一)基金來源: 決算數 5 億 207 萬 4 千元, 較預算數增加 186 萬 4 千元, 約 0.37%, 主要係因呆帳收回及 94 年度行政管理費溢估數作過期帳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決算數 7 億 6,837 萬 4 千元, 較預算數減少 397 萬 5 千元, 約-0.51%, 主要係因貸款違約案件究係循行政訴訟方式或民事訴訟方式求償未定, 自 93 年度先試行民事訴訟方式求償, 並依求償情形逐年陸續增加求償案件, 且受部分律師請款作業延至訴追結案後一次請款影響, 故其相關法律事務費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 決算短絀 2 億 6,630 萬元, 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583 萬 9 千元, 約-2.15%, 主要係基金用途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上 (9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 實際執行數 2 億 5,076 萬 4 千元, 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5,011 萬 3 千元, 增加 65 萬 1 千元, 執行率 100.26%。

(二)基金用途: 實際執行數 4 億 475 萬 8 千元, 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1,372 萬 7 千元, 減少 896 萬 9 千元, 執行率 97.83%。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 實際執行數短絀 1 億 5,399 萬 4 千元, 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 億 6,361 萬 4 千元, 短絀減少 962 萬元。

參、業務計畫: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基金來源：

(一)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4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6 萬 3 千元。

(二)國庫撥款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5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一)健保紓困計畫一係為償還向全民健保安全準備借款、利息費用及提列呆帳損失等經費計 9 億 2,8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457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款貸款之呆帳損失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3,24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47 萬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為辦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48 萬 8 千元，係為利息收入與國庫撥款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2 萬 5 千元，增加 26 萬 3 千元，約 0.05 %，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6,049 萬 7 千元，係為支付貸款息、提列呆帳及償還長期債務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2,745 萬 4 千元，增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加 1 億 3,304 萬 3 千元，約 16.08%，主要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款貸款之呆帳損失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6,00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722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3,278 萬元，約 40.58%，將移用累積賸餘 4 億 6,000 萬 9 千元支應。

主 要 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502,074	基金來源	500,488	500,225	263
-	債務收入	-	-	-
-	舉借債務收入	-	-	-
616	財產收入	488	225	263
616	利息收入	488	225	263
5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500,000	-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500,000	500,000	-
1,458	其他收入	-	-	-
1,458	雜項收入	-	-	-
768,374	基金用途	960,497	827,454	133,043
755,497	健保紓困計畫	928,091	803,518	124,573
12,8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06	23,936	8,470
-266,300	本期賸餘（短絀-）	-460,009	-327,229	-132,780
3,170,015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1,409,932	2,876,717	-1,466,785
2,903,715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949,923	2,549,488	-1,599,565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算數，計500,488千元：

- 一、財產收入計畫 488 千元：預計全年平均存款金額 150,000 千元，按年利率 0.325%估算一年利息收入。
- 二、國庫撥款收入計畫 500,000 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貳、本基金用途預算數，計960,497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 928,091 千元：

1. 長期債務償還677,512千元：預定償還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
2. 利息費用22,701千元：支付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之利息費用，全年平均舉借金額1,610,000千元，按利率1.41%估算。
3. 各項短絀227,878千元：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06 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2,600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86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相關費用。
3. 一般服務費8,430千元：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相關處理費用。
4. 專業服務費20,790千元：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93,144	
本期賸餘(短絀-)	-460,0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6,865	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20,271千元，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8,716千元， 呆帳提列數227,87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14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73,260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1,941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1,053	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9,734	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2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9,8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488	
利息收入	千元			488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 150,000千元，年利率0.325%， 利息收入488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5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500,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合 計				500,488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55,497	健保紓困計畫	928,091	803,518	
679,268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0,213	670,597	
679,268	償債及利息	700,213	670,597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 677,512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 年平均舉借金額約1,610,000千元， 按利率1.41%估算一年利息費用 22,701千元。
76,229	短絀與賠償給付	227,878	132,921	
76,229	各項短絀	227,878	132,921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12,8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06	23,936	
12,877	服務費用	32,406	23,936	
2,269	郵電費	2,600	1,238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5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6	262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6,182	一般服務費	8,430	4,776	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相關業務所 需經費。
3,868	專業服務費	20,790	17,660	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 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 用。
768,374	合 計	960,497	827,454	

附 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928,091	1.償還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 677,512千元。 2.向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借款，以提 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申貸，全年 平均舉借金額1,610,000千元，按利 率1.41%估算一年利息費用22,701千 元。 3.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提列數 227,878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0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960,497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上年)	比較增減(-)
		預 計 數	12月31日預計數	
2,921,273	資 產	991,591	1,432,884	-441,293
1,051,984	流動資產	258,782	569,987	-311,205
157,171	現金	760	120,644	-119,884
32,391	應收款項	10,553	30,824	-20,271
862,422	短期貸墊款	247,469	418,519	-171,050
1,228,351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18,871	547,425	-128,554
1,228,351	長期貸款	418,871	547,425	-128,554
640,938	其他資產	313,938	315,472	-1,534
640,938	什項資產	313,938	315,472	-1,534
2,921,273	資產總額	991,591	1,432,884	-441,293
17,558	負 債	41,668	22,952	18,716
17,558	流動負債	41,668	22,952	18,716
17,558	應付款項	41,668	22,952	18,716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2,903,715	基金餘額	949,923	1,409,932	-460,009
2,903,715	累積餘絀(-)	949,923	1,409,932	-460,009
2,903,715	累積賸餘	949,923	1,409,932	-460,009
2,921,27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91,591	1,432,884	-441,293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9,734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17	66,006	139,734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上年度預算數				149,53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12	70,800	149,53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前年度決算數				122,86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827	67,247	122,86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94年度決算數				493,421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7,856	62,808	493,421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93年度決算數				2,061,098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8,238	53,902	2,061,098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健保紓 困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12,877	23,936	服務費用	32,406		32,406
2,269	1,238	郵電費	2,600		2,600
558	2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6		586
6,182	4,776	一般服務費	8,430		8,430
3,868	17,660	專業服務費	20,790		20,790
679,268	670,597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0,213	700,213	
679,268	670,597	償債及利息	700,213	700,213	
76,229	132,921	短絀與賠償給付	227,878	227,878	
76,229	132,921	各項短絀	227,878	227,878	
768,374	827,454	合 計	960,497	928,091	32,40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97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6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7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9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0~11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3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6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9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 89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32440 號令公布之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本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組織概況：

本署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鑑於藥害救濟為本署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本署委辦藥害救濟業務。本署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署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96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9,58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797 萬 7 千元，約 23.08%，主要係因製藥業實際營業額較預估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3,95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13 萬 1 千元，約 7.33%，主要係因實際撥付救濟給付較預計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5,62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110 萬 8 千元，約 60.02%，主要係因徵收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上（96）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587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590 萬 2 千元，增加 1,997 萬 3 千元，執行率 155.63%。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519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039 萬 7 千元，增加 479 萬 9 千元，執行率 123.53%。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067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550 萬 5 千元，增加 1,517 萬 4 千元。

參、業務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7,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800 萬元，主要係因徵收金收取比例由千分之 1 調降至千分之 0.8，使得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降低。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60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1 萬 9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計 3,2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52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考 95 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 97 年度預計給付案件數編列。
- (二)本年度新增之藥害防制計畫，計畫重點著重在藥害救濟的體系下，如何有效事先防範措施，並有效運用藥害救濟基金來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且我國對於新藥上市，早已逐步朝向與十大先進之國家同步審查，因此，對於上市後藥品的監督，亦應與十大之先進國家同等效率。故如何發現潛藏之藥害個案，進而預防藥害發生，乃成為政府及藥業界共同的目標。本年度預估所需經費計 2,402 萬元。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2,45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5 萬 9 千元，係因本基金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與研究防制藥物不良反應之機轉，以減少藥害發生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另，因該會人員、業務量及儲存資料逐年成長，需增購資訊設備；並為推廣藥害救濟制度，增加宣導項目之花費。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80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68 萬 2 千元，減少 1,668 萬 1 千元，約 17.62%。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14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67 萬元，增加 3,680 萬 4 千元，約 82.39%。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4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5,001 萬 2 千元比較，減少 5,348 萬 5 千元，約 106.94%，將移用累積賸餘 347 萬 3 千元支應。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95,873	基金來源	78,001	94,682	-16,681	
90,981	徵收收入	72,000	90,000	-18,000	
90,981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 收入	72,000	90,000	-18,000	係參考前年度實際編納數及反應徵收金比率由千分之1調整至千分之0.8，並考慮健保藥價調整政策之因素編列。90,000千元（96年度預算數） $\times$ 0.8（預估徵收金調降比例）=72,000千元。
4,466	財產收入	6,001	4,682	1,319	
4,466	利息收入	6,001	4,682	1,319	本年度預算數依平均存款額估計，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319千元，主要係平均存款增加所致。
426	其他收入	-	-	-	
426	雜項收入	-	-	-	
39,597	基金用途	81,474	44,670	36,804	
19,10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2,900	22,375	10,525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95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97年度預計給付案件數編列。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	藥害防制計畫	24,020	-	24,020	藥物責任，除了事後彌補受害者損失外，對於如何有效採取事先防範措施，也逐漸被重視。因此，如何能有效地運用藥害救濟基金來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乃成為目前最重要的課題。且我國對於新藥上市，早已逐步朝向與十大先進之國家同步審查，因此，對於上市後藥品的監督，亦應與十大之先進國家同等效率。如何發現潛藏之藥害個案，進而預防藥害發生，乃成為政府及藥業界共同的目標，因此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藥害救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新增藥害防制計畫，本年度所需經費24,020千元。
20,4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54	22,295	2,259	本基金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與研究防制藥物不良反應之機轉，以減少藥害發生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另，因該會人員、業務量及儲存資料逐年成長，需增購資訊設備；並為推廣藥害救濟制度，增加宣導項目之花費。故較上年度增列預算2,259千元。
56,276	本期賸餘(短絀 -)	-3,473	50,012	-53,485	
275,117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381,405	310,285	71,120	
331,393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377,932	360,297	17,635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827	
本期賸餘(短絀-)	-3,47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54	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700千元， 及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65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30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72,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72,000	係參考前年度實際編納數及反應徵收金比率由千分之1調整至千分之0.8，並考慮健保藥價調整政策之因素編列。90,000千元（96年度預算數）×0.8（預估徵收金調降比例）＝72,000千元。
財產收入				6,001	
利息收入	千元			6,001	預估本基金平均存款額度325,045千元，其中： (1)活期存款15,045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9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10,000千元，年利率1.92%，利息收入5,952千元。
合 計				78,001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10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2,900	22,375	有鑒於社會高度文明化之結果民眾所患之疾病常非單一，民眾之用藥行為用藥品項及使用數量亦隨之漸趨複雜，藥物使用是否導致藥害，其因果關係之確立有其難度。因此現行案例審議角度已由「確有相關性」調整為「無法排除相關性」，如此對民眾之用藥權益將有更週延之維護，且可預見救濟金額亦將隨之增加。
19,1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900	22,375	
19,10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2,900	22,375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1,200千元×20件＝24,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500千元×5件＝7,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40千元×35件＝1,400千元。
-	藥害防制計畫	24,020	-	藥物責任，除了事後彌補受害者損失外，對於如何有效採取事先防範措施，也逐漸被重視。因此，如何能有效地運用藥害救濟基金來進行國內藥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乃成為目前最重要的課題。且我國對於新藥上市，早已逐步朝向與十大先進之國家同步審查，因此，對於上市後藥品的監督，亦應與十大之先進國家同等效率。如何發現潛藏之藥害個案，進而預防藥害發生，乃成為政府及藥業界共同的目標，因此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藥害救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新增藥害防制計畫。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02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020	-	捐助藥害救濟基金會，推動藥害防制事宜： (1)進行藥害與特殊基因相關性實証研究，以便及早偵測藥物安全風險問題，發掘藥害個案，減少藥害發生。(2)進行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以使藥害防制能與國際接軌。
20,4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54	22,295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492	服務費用	24,546	22,287	
8	郵電費	8	-	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325	旅運費	258	280	推動藥害及藥物副作用防制之國際交流及辦理本基金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國外旅費為228千元。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	25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7千元。
18,372	一般服務費	21,441	19,000	本署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健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與研究防制藥物不良反應之機轉，以減少藥害發生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1,780	專業服務費	2,832	2,982	1.辦理審查事宜： (1)書面審查費：3千元×370件＝1,110千元。 (2)出席費：2千元/件×150人次＝300千元。 (3)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1千元/次×12次＝12千元。 2.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80千元/案×7案)及會計師專業服務(850千元)項目，酌編1,41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8	8	
2	用品消耗	8	8	辦公用品費用。
39,597	合計	81,474	44,670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 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2,900	
1.藥害死亡給付	件	1,200,000	20	24,00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藥害障礙給付	件	1,500,000	5	7,500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40,000	35	1,400	
藥害防制計畫				24,02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55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81,474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 (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6年 (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334,698	資 產	380,280	384,407	-4,127
334,698	流動資產	380,280	384,407	-4,127
329,715	現金	374,300	379,127	-4,827
4,975	應收款項	5,980	5,280	700
8	預付款項	-	-	-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334,698	資產總額	380,280	384,407	-4,127
3,305	負 債	2,348	3,002	-654
2,816	流動負債	2,348	3,002	-654
2,816	應付款項	2,348	3,002	-654
-	預收款項	-	-	-
489	其他負債	-	-	-
489	什項負債	-	-	-
331,393	基金餘額	377,932	381,405	-3,473
331,393	累積餘絀(-)	377,932	381,405	-3,473
331,393	累積餘絀	377,932	381,405	-3,473
334,69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0,280	384,407	-4,127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56,92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2,900	(1)藥害死亡給付： 1,200千元x20件=24,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1,500千元x5件=7,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40千元x35件=1,400千元。
藥害防制計畫	千元			24,020	會費、捐助、補助、獎助、分攤、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共計24,02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22,375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22,375	(1)藥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0件=20,0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1,500千元x1件=1,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35千元x25件=875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9,10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9,103	(1)藥害死亡給付17件共15,8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2件共2,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2件共1,303千元。
94年度決算數				16,942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6,942	(1)藥害死亡給付14件共13,55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2件共2,5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27件共870千元。 (4)其他支出22千元。
93年度決算數				18,18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8,183	(1)藥害死亡給付15件共14,8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2件共2,253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2件共829千元。 (4)其他支出30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藥害救 濟給付	藥害防 制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20,492	22,287	服務費用	24,546	-	-	24,546
8	-	郵電費	8	-	-	8
325	280	旅運費	258	-	-	258
7	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	-	-	7
18,372	19,000	一般服務費	21,441	-	-	21,441
1,780	2,982	專業服務費	2,832	-	-	2,832
2	8	材料及用品費	8	-	-	8
2	8	用品消耗	8	-	-	8
19,103	22,3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920	32,900	24,020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020	-	24,020	-
19,103	22,37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2,900	32,900	-	-
-	-	其他	-	-	-	-
-	-	其他支出	-	-	-	-
39,597	44,670	合 計	81,474	32,900	24,020	24,55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9 頁
-----------------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第 11~19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20 頁
---------------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21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22~26 頁
---------------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7 頁
--------------------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29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0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1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32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33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提昇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3,624 萬元，較預算數 19 億 9,180 萬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減少 7 億 5,556 萬元，約 37.93%，主要係因配合菸酒稅法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降低，以致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69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0 億 6,243 萬 2 千元，減少 7 億 5,552 萬 8 千元，約 36.63%，主要係因應菸酒稅法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大幅減少，業務相對減少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7,06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7,063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3 萬 2 千元，約 0.05%，主要係因配合菸酒稅法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降低，致徵收收入實際數減少

二、上 (9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 億 1,519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9,005 萬 5 千元，增加 2,513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4.2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 億 5,364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649 萬 5 千元，減少 5,284 萬 8 千元，執行率 87%，係因部分業務計畫尚未撥款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 億 6,154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8,356 萬元，增加 7,798 萬 6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3%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預計收入 10 億 4,8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2,318 萬元。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48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53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菸害防制計畫 5 億 3,711 萬 2 千元：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1)：「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菸害防制相關教育及訓練、傳播宣導、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戒菸班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6,38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0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昇民眾對菸害防制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轄區戒菸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提高各縣市戒菸率。

2.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大專校園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工作等，所需經費計 9,981 萬，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157 萬 2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首次吸菸年齡及每年菸品消耗量；減少二手菸的危害，減少家中、學校、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比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家園；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建構職場無菸環境；建構相關支持系統，營造健康安全的無菸校園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昇反菸意識；結合各領域的力量擴大無菸生活範圍和提高抗菸、拒菸意識，建構無菸環境；提供菸害防制法律相關服務，減少二手菸危害，提昇國人生活品質。

3.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全國免付費戒菸諮詢專線、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網絡、門診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戒菸服務行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1,5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9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意圖比率及戒菸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比率，並進而減少危害健康及二手菸的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廣告媒體置入及菸商贊助監測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發展及監測等，所需經費計 2,6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3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衛生政策參考依據，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

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多邊國際合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所需經費計 1,30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33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知識、態度及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多邊合作關係，提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相關癌症診療品質提昇人員培訓、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整合型研究(包括篩檢工具開發)、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先驅計畫及泌尿系統癌症診療資料建立與品質提昇、建立癌症登記申報監測評估系統及安寧緩和醫療服務等工作，所需經費計 1 億 1,86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606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昇民眾對癌症預防及相關服務提供之認知；利用健康促進學校平台，於小學全面推動無檳榔文化；降低國人嚼食檳榔率，並可減少因嚼食檳榔所引致之口腔癌；提高癌症診療照護與癌症病人安寧療護品質，長期以達降低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建立癌症防治監測資料庫，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之實證依據。

(二)衛生保健計畫 5 億 4,296 萬 7 千元：

1. 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1)：「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所需經費計 1 億 6,38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0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全國衛生保健工作服務品質之提昇，以增進國民健康之福祉；以公正、客觀的審查機制保障研究品質，並提供政府衛生決策的依據及重要解決對策。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為建立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申報系統、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昇及人員培訓、癌症病友支持與服務業務等，所需經費計 3,92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279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民眾癌症篩檢涵蓋率，早期發現癌症予以轉介治療並提供支持性服務，以提高癌症病人存活率。
3. 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整合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資源，建立老人健康及慢性疾病防治及其健康促進體系，強化服務品質，以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4,61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17 萬 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引導國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加強老人及慢性病患健康促進，建構慢性病醫療照護網絡，提昇中老年照護品質及病人自我照護能力，以維護國人健康。

4.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社區安全與監測、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工作；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照護系統及中老年視力健康照護、健康促進學校、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所需經費計 4,61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70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盛行率、視障比率及 15-19 歲未成年婦女生育率，提昇國人社區安全促進觀念，提供優質之健康服務，建立健康之生活型態，以促進國人健康。

5. 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提昇生育保健服務品質、普及照顧弱勢孕產婦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3,73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6.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建置職業衛生服務網絡及輔導職場推動健康促進，營造健康職場；辦理環境污染危害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推廣健走健身活動、健康體能促進計畫及社區健康飲食計畫，鼓勵國人養成健康生活型態；推動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生所服務品質提昇計畫、建立衛生所服務流程參考規範等；推動健康促進社區認證工作，及建置健康促進醫院網絡等，所需經費計 4,2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1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健康的職場環境，以提昇員工健康狀態；推廣健康體能及社區健康飲食，提昇國人健康體能及培養健康飲食習慣；推動全國基層衛生保健工作服務品質之提昇，建立健康的社區，以增進國民健康之福祉。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昇、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及參與國際事務並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會議等，所需經費計 3,66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4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考核地方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作為全國性健康政策之檢討，以利提昇國民健康品質；提昇行政效率及確保與民眾隱私有關資料庫之安全；建構國民健康調查工作網絡，搜集、追蹤、分析運用衛生保健相關資料，提昇政策推廣效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8.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服務、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衛生教育主軸宣導、評估計畫及建置學校衛生教育宣導通路等，所需經費計 3,1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30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透過創新及多元衛生教育模式，提高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民眾接受健康行為之知識、態度、技能，以促進民眾健康的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讓衛教資訊單純化，使民眾易於瞭解及接受；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74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4 萬 1 千元。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5,33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8,011 萬元，減少 1 億 2,671 萬 5 千元，約 10.74%。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8,7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8,844 萬 1 千元，減少 4 億 93 萬 2 千元，約 26.94%。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41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33 萬 1 千元比較，減少 2 億 7,421 萬 7 千元，約 88.94%。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36,240	基金來源	1,053,395	1,180,110	-126,715
1,228,133	徵收收入	1,048,500	1,171,680	-123,180
1,228,13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048,500	1,171,680	-123,180
5,918	財產收入	4,895	8,430	-3,535
5,918	利息收入	4,895	8,430	-3,535
2,189	其他收入	-	-	-
2,189	雜項收入	-	-	-
1,306,904	基金用途	1,087,509	1,488,441	-400,932
635,193	菸害防制計畫	537,112	745,272	-208,160
665,816	衛生保健計畫	542,967	736,480	-193,513
5,8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430	6,689	741
-70,664	本期賸餘（短絀一）	-34,114	-308,331	274,217
767,874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388,879	482,772	-93,893
697,21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354,765	174,441	180,324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1,053,395 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收入 1,048,500 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048,500千元：依菸酒稅法第22條規定，稽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私劣菸品查緝、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及社會福利；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前項菸品健康福利捐6%供作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本年度預計可徵收17,475,400千元，其中6%計1,048,5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 4,895 千元

利息收入4,895千元：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定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2.26%，以存入1年計4,520千元；活期儲蓄存款50,000千元，年利率0.75%，以存入1年計375千元，合計本年度計編列4,895千元。

貳、基金用途預計 1,087,509 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537,112 千元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63,860 千元

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9點(1)：「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30%。」規定辦理。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二)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99,810 千元

1. 反菸企劃及活動 7,000 千元。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20,000 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拒菸、菸害宣導相關活動 5,000 千元。
4. 台灣菸害年報編撰 700 千元。
5. 大專院校菸害防制專案 5,000 千元。
6. 菸害防制教學課程研發專案 1,500 千元。
7. 推動無菸公共場所專案 5,000 千元。
8.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 14,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3,038 千元。
10.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工作 4,000 千元。
11. 研發菸害防制教育傳播 3,000 千元。
12.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8,451 千元。
13. 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16,521 千元。
14. 推動職場菸害防制工作 6,600 千元。

(三)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5,500 千元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20,000 千元。
2. 辦理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 80,000 千元。
3.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 7,500 千元。
4. 戒菸服務行銷 8,000 千元。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6,300 千元

1.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4,500 千元。
2.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 2,000 千元。
3. 菸品廣告、媒體置入及菸商贊助等監測調查 2,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4. 成人吸菸行為調查 2,000 千元。
5. 菸品消費行為調查 2,800 千元。
6. 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1,000 千元。
7. 醫學院校暨醫事人員吸菸行為調查 2,000 千元。
8. 菸害防制政策資料庫計畫 3,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3,000 千元。
10.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 2,000 千元。
11.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等 2,000 千元。

(五)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3,014 千元

1.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 600 千元。
2. 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 800 千元。
3. 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之法規訓練 2,000 千元。
4.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 2,000 千元。
5. 多邊國際合作方案 6,000 千元。
6. 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 581 千元：全球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美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西太平洋區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東南亞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歐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菸害防制專案會議等。
7. 青少年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計畫 313 千元。
8. 菸害防制法制國際交流計畫會議 220 千元。
9. 戒菸制度交流工作計畫 250 千元。
10. 全球吸菸行為調查國際交流專案計畫 250 千元。

(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118,628 千元

1.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減少致癌因子暴露、認識癌症早期症狀正確就醫、定期篩檢及接受安寧療護等 16,120 千元。
2. 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軍隊有關口腔癌危險因子介入教育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及戒除工作 16,914 千元。

3. 推動癌症診療品質提昇及人員培訓 26,084 千元。
4. 推動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業務 10,000 千元。
5.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 18,000 千元。
6. 辦理癌症相關整合型研究(包括篩檢工具開發)、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先驅計畫及泌尿系統癌症診療資料建立與品質提升等 31,510 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542,967 千元

(一)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63,860 千元

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1)：「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辦理。

1. 補助全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2. 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二)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9,269 千元

1. 建立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申報系統 22,406 千元。
2. 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昇及人員培訓 13,863 千元。
3. 建構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網絡 3,000 千元。

(三)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46,164 千元

1. 辦理老人健康、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防治衛教宣導及教材印製等 2,787 千元。
2. 辦理提昇老人健康促進計畫 2,300 千元。
3. 研發以學校為基礎之預防糖尿病健康促進、職場為基礎之代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謝症候群健康促進等之工作模式及健康促進機構計畫 9,610 千元。

4. 辦理預防糖尿病學習型組織增能計畫 3,500 千元。
 5. 辦理全民飲食減鹽議題行銷及行動計畫 5,287 千元。
 6. 辦理全民血壓監測計畫 6,100 千元：
 - (1) 民眾血壓監測自動語音提示系統之建立與推廣計畫。
 - (2) 高血壓病患及高血壓前期民眾在家自我監測血壓議題之行銷及行動計畫。
 7.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結果相關資料分析 600 千元。
 8. 辦理呼吸道健康認知提昇與疾病防治計畫 3,936 千元。
 9. 辦理腎臟保健與疾病防治計畫 6,500 千元。
 10. 辦理中老年生活品質提昇計畫 2,000 千元。
 11. 辦理國外相關業務學術交流 485 千元。
 12.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計畫 3,059 千元。
- (四)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6,168 千元
1. 辦理社區安全與監測，減少危險因子之傷害 6,296 千元。
 2. 辦理嬰幼兒、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聽障兒童轉介矯治等，加強推動聽力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矯治等工作 869 千元。
 3. 辦理口腔保健工作，全面推廣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計畫及國民口腔健康五年計畫之相關工作 18,622 千元。
 4. 辦理視力保健，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及追蹤品質監控、視力（學童視力、社區防盲）眼睛健康促進，捐補助設置視力保健中心及社區視力保健服務網等工作 2,507 千元。
 5. 辦理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如健康飲食等），獎助公私立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及青少年網站維護等 13,782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6.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3,498 千元。
7. 辦理兒童健康促進委員會 594 千元。
- (五)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37,386 千元
 1. 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 4,970 千元。
 2. 辦理母乳哺育推廣計畫：母乳哺育諮詢網絡、社區母乳志工支持網絡、營造職場親善哺乳環境 4,960 千元。
 3. 婦幼國際交流計畫 1,500 千元。
 4.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促進與教材改進 1,437 千元。
 5. 建構兒童照護支持環境 1,978 千元。
 6. 辦理兒童保健服務品質提昇 1,266 千元。
 7. 辦理罕見疾病防治宣導 3,072 千元。
 8.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工作：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確診、海洋性貧血檢查、染色體分析、產前遺傳診斷及特殊群體實施避孕等補助或減免 85,765 千元。
 9. 遺傳諮詢網頁、罕見疾病系統及分析資料庫維護 1,144 千元。
 10. 提昇遺傳諮詢中心服務品質及建置服務體系 3,299 千元。
 11. 辦理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用、特殊營養食品、罕見疾病藥物及至國外代行檢驗費用 27,650 千元。
 12. 參訪歐洲人工流產諮商實際運作經驗 345 千元。
- (六)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42,201 千元
 1. 落實培訓基層公共衛生人員，提昇公共衛生人員之專業能力辦理相關訓練 1,434 千元。
 2. 推動衛生所服務品質提昇，辦理衛生所功能檢討及建立衛生所服務流程參考規範等 2,177 千元。
 3.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衛教資料，以及建立國內相關資料 2,620 千元。
 4. 推廣健走健身活動及健康體能促進、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 1,568 千元。

5. 辦理社區健康飲食宣導，製作與印製社區健康飲食衛教資料，以及建立國內相關資料 4,785 千元。
6. 推動社區健康飲食並辦理相關研習會、獎勵社區健康飲食交流活動 5,203 千元。
7. 推動健康促進社區認證工作，建立相關品質基準，辦理成果發表會 7,900 千元。
8. 輔導及推展台灣地區醫療院所加入健康促進醫院之行列，並建置健康促進醫院網絡 1,580 千元。
9. 辦理社區、醫院、城市等場域健康促進研習會及相關宣導活動 1,247 千元。
10.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輔導中心計畫，建置職業衛生保健醫療服務網絡，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評選表揚績優健康職場 7,856 千元。
11. 辦理環境污染危害之特定物質引起健康風險監測工作及相關健康評估計畫；輔導各級衛生單位辦理環境污染健康危害之健康照護計畫 4,072 千元。
12. 辦理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辦理職業衛生保健相關研習訓練 1,759 千元。

(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6,619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 9,268 千元
辦理全國保健會議、進行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評價及輔導工作，協助辦理全國各縣市衛生保健發展及研究。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昇 7,606 千元
 - (1) 辦理網路線上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運。
 - (2) 辦理健康促進各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推行改善及第三方稽核。
 - (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應用與推動。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4) 提昇各項專案執行效率及簡化行政流程。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 16,522 千元

(1) 運作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

(2)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3)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4. 參與重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3,223 千元。

(八)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31,300 千元

1. 推展衛生教育服務、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10,300 千元。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學校、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21,000 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430 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6,400	
本期賸餘（短絀－）	-34,11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86	1. 流動資產增加3,768千元，包括應收利息增加14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3,620千元。 2. 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48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0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546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46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274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1,048,5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048,500	依菸酒稅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4,895	
利息收入	千元			4,895	(1)預估每月平均活期儲蓄存款額度50,000千元，年利率0.75%計息，利息收入37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2.26%，利息收入4,520千元。
合 計				1,053,39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35,193	菸害防制計畫	537,112	745,272	
98	用人費用	114	87	
98	超時工作報酬	114	87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11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7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47千元。
164,595	服務費用	190,840	223,331	
5	郵電費	115	140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編列11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2,670	旅運費	3,078	3,693	參加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98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7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12千元。 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2,01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5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614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50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8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6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4千元。
41,9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923	38,108	印製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66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763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900千元。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公)告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6,000千元。 菸害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6,26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0,26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6,000千元。
7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	175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51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45千元。
	保險費	34	35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4千元。
5,664	一般服務費	6,155	6,720	為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代理(辦)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千元。 辦理菸害防制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15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85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300千元。
114,223	專業服務費	147,484	174,460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編列91,868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5,568千元。 2、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35,500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10,800千元。 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千元。 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1,43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68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65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43,560千元： 1、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11,0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2,56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編列7,400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5,4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00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12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4	材料及用品費	440	545	
214	用品消耗	440	545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44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4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0千元。
1,275	租金、償債與利息	491	844	
24	地租及水租	60	200	辦理相關活動之場地租借編列6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5千元。
961	房租	105	145	業務用之房屋租借：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5千元。
	機器租金	10	100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2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36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5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千元。
264	什項設備租金	264	363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64千元。
469,0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5,227	520,465	
468,9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5,210	519,205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菸害防制工作編列49,48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8,00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6,0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5,480千元。 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295,73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163,860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4,000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80,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4,500千元。 5、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3,370千元。
6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1,000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	260	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7千元。
665,816	衛生保健計畫	542,967	736,480	
234	用人費用	283	427	
234	超時工作報酬	283	427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誤餐費編列28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67千元。 2、提昇中老年人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6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3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4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9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64千元。
190,081	服務費用	170,330	224,841	
47	郵電費	94	197	郵寄、聯繫業務相關資料及訊息編列94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2、提昇中老年人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8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5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6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782	旅運費	8,513	6,999	參加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國內旅費編列2,53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5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05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6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2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018千元。 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5,88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625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485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0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45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1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918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9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71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千元。
15,2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59	22,128	印製衛生保健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3,509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8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5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230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3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3千元。 以多元媒體推廣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400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0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0千元。 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850千元： 1、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0千元。 3、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0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50千元。
13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59	100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59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8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00千元。
-	保險費	15	25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編列15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千元。
9,307	一般服務費	7,947	8,884	為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代理(辦)費：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750千元。 辦理衛生保健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19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3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61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5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237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7,553	專業服務費	146,843	186,508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編列75,699千元： 1、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2,15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80千元。 3、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9,4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5,137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6,282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9,250千元。 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編列165千元： 1、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5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50千元。 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2,79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4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4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830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26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54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84千元。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5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50,41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4,000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355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90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4,163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編列5,977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1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6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17千元。 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1,786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500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2,052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25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709千元。
1,410	材料及用品費	2,195	3,783	
53	使用材料費	219	155	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編列219千元： 1、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5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60千元。
1,357	用品消耗	1,976	3,628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1,976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28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43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7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298千元。
11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99	590	
13	地租及水租	40	155	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編列4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9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9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機器租金	50	155	業務用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5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40千元。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	170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18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3千元。
91	什項設備租金	91	110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1千元。
473,9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9,960	506,839	
173	會費	179	181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9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5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60千元。
472,3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8,195	504,628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衛生保健工作編列83,04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6,000千元。 2、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7,000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824千元。 4、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30,566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65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1,00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編列285,155千元：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編列163,86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00千元。 3、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475千元。 4、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870千元。 5、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87,250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700千元。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1,000千元。
7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31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0千元。
1,41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66	1,720	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編列1,566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6千元。 2、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編列1,500千元。
5,8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430	6,689	
34	用人費用	34	39	
34	超時工作報酬	34	39	兼任人員加班費及逾時誤餐費編列34千元。
5,773	服務費用	7,072	6,463	
129	旅運費	150	150	國內旅費編列150千元：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200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編列100千元。
1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8	10	什項設備修護費編列18千元。
5,555	一般服務費	6,013	6,003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編列6,013千元。
10	專業服務費	791	100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50千元。 2、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用編列741千元。
88	材料及用品費	324	187	
5	使用材料費	120	60	辦公及業務需要設備零件等編列120千元。
83	用品消耗	204	12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編列204千元。
1,306,904		1,087,509	1,488,441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 位 成本(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537,112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63,8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99,81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5,5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6,3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3,01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118,6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542,967	
1. 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63,8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9,26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 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46,16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6,16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 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				137,38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42,20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6,61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31,3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43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87,509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6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701,569	資 產	361,122	393,208	-32,086
701,569	流動資產	361,122	393,208	-32,086
701,460	現金	357,274	393,128	-35,854
109	應收款項	228	80	148
-	預付款項	3,620	-	3,620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701,569	資產總額	361,122	393,208	-32,086
4,359	負 債	6,357	4,329	2,028
359	流動負債	1,766	284	1,482
-	短期債務	-	-	-
359	應付款項	1,766	284	1,482
-	預收款項	-	-	-
4,000	其他負債	4,591	4,045	546
4,000	什項負債	4,591	4,045	546
697,210	基金餘額	354,765	388,879	-34,114
697,210	累積餘絀(-)	354,765	388,879	-34,114
697,210	累積賸餘	354,765	388,879	-34,114
701,56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61,122	393,208	-32,086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80,07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37,112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163,860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99,810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115,5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26,300千元。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13,014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18,628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42,967	
					1.加強推動地方衛生保健工作163,86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9,269千元。
					3.提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46,164千元。
					4.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6,168千元。
					5.提昇母子保健與遺傳醫學服務網絡137,386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42,201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36,619千元。
					8.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31,3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1,481,752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745,272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736,480	
前年度決算數				1,301,00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635,19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65,816	
94年度決算數				4,014,448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47,09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2,967,355	
93年度決算數				1,436,482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725,522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710,960	

中華民國97年度

[illegible]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66	553	用人費用	431	114	283	34
366	553	超時工作報酬	431	114	283	34
360,449	454,635	服務費用	368,242	190,840	170,330	7,072
52	337	郵電費	209	115	94	-
10,581	10,842	旅運費	11,741	3,078	8,513	150
57,276	60,4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782	33,923	6,759	100
228	28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28	51	159	18
-	60	保險費	49	34	15	-
20,526	21,607	一般服務費	20,115	6,155	7,947	6,013
271,786	361,068	專業服務費	295,118	147,484	146,843	791
1,712	4,515	材料及用品費	2,959	440	2,195	324
58	215	使用材料費	339	-	219	120
1,654	4,300	用品消耗	2,620	440	1,976	204
1,388	1,434	租金、償債與利息	690	491	199	-
37	355	地租及水租	100	60	40	-
961	145	房租	105	105	-	-
-	255	機器租金	60	10	50	-
35	20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52	18	-
355	473	什項設備租金	355	264	91	-
942,989	1,027,3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715,187	345,227	369,960	-
173	181	會費	179	-	179	-
941,267	1,023,8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3,405	345,210	368,195	-
139	1,31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	20	-
1,410	1,9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83	17	1,566	-
1,306,904	1,488,441	合 計	1,087,509	537,112	542,967	7,430

附 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9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4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5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17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及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供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救濟之用。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能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有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9 至 17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名，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47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6 萬 1 千元，約 14.40%，係因廠商疫苗封緘件數較預期增加，故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亦隨之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62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78 萬 3 千元，約 43.37%，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給付較預期發生減少，致辦理審查相關費用亦相對減少。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5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64 萬 4 千元，約 351.16%。

二、上(96)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90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77 萬 2 千元，增加 113 萬 7 千元，執行率 119.70%，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件數增加，故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亦隨之增加。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93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11 萬 2 千元，減少 118 萬元，執行率 62.08%，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給付截至目前較預期減少，其餘各項行政費用亦相對減少。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497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66 萬，增加 231 萬 7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2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40 萬元，無增減。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5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等，預估所需經費計 4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4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6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9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94 萬 5 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元，減少 2 千元，約 0.01%，係因預估本年度利息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1 萬 1 千元，增加 53 萬 9 千元，約 6.56%，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1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3 萬 4 千元比較，減少 54 萬 1 千元，約 8.0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增減(-)	說 明
14,782	基金來源	14,943	14,945	-2	
12,384	徵收收入	12,400	12,400	-	
12,384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2,400	12,400	-	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本基金，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係參考前年度實際徵納數編列。
2,398	財產收入	2,543	2,545	-2	
2,398	利息收入	2,543	2,545	-2	預估本基金本年度存放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千元。
6,246	基金用途	8,750	8,211	539	
4,60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500	3,400	1,100	本年度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4,500千元，提供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100千元，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64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50	4,811	-561	本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房屋租金及購置無形資產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561千元，主要係本年度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8,536	本期賸餘(短絀 -)	6,193	6,734	-541	
129,635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	144,905	131,527	13,378	
138,171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	151,098	138,261	12,837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041	
本期賸餘(短絀-)	6,19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2	應收款項淨增15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157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12,4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2,400,000	1(劑/元)	12,40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2,400千元。
財產收入	千元			2,543	
利息收入	千元			2,54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利息收入2,543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4,472千元，年利率0.325%，利息收入47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30,000千元，年利率1.92%，利息收入2,496千元。
合 計				14,94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0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500	3,400	
4,6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00	3,400	
4,602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500	3,4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800千元x1件=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0件=2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200千元x3件=600千元
1,64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50	4,811	
6	用人費用	13	16	
6	超時工作報酬	13	16	兼任人員加班費13千元。
1,562	服務費用	3,678	3,859	
120	水電費	120	120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4	64	電話費及郵費。
1	旅運費	162	205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千元及 國外旅費160千元。
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4	500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決 算書表、會議資料、教育訓練資料、手冊及客問 單張及案例集等費用。 業務宣導費294千元：對民眾宣導本基金與其他 機關(構)或團體合作案之因應措施，並提升民眾對 救濟制度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514	一般服務費	504	536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44	專業服務費	2,434	2,434	1.辦理審查事宜： (1)出席費100千元。(2)鑑定費105千元。 (3)交通費18千元。 2.委託調查研究費： 委辦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 作計畫2,000千元；內容包括受害救濟申請案 之受理、審議等行政輔助業務，並協助執行受 害救濟基金之收取、管理與給付等事宜。 3.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160千元。 4.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51千元。
76	材料及用品費	192	196	
76	用品消耗	192	196	辦公(事務)用品：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 籍、食品等。
-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	房租	40	40	一般房屋租金：教育訓練室內場地租金40千元。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長期投資	327	700	
-	購置固定資產	-	45	
-	購置無形資產	327	655	為擴充及維護預防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 資料檢索系統，並購置更新版資料處理軟體等。
6,246	合 計	8,750	8,211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4,5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1,000,000	2	2,00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基準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800,000	1	8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00,000	3	9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0,000	10	200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200,000	3	6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5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8,75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6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9,703	資 產	151,098	144,905	6,193
139,703	流動資產	151,098	144,905	6,193
137,738	現金	149,157	143,116	6,041
1,965	應收款項	1,941	1,789	152
-	預付款項	-	-	-
-	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139,703	資產總額	151,098	144,905	6,193
1,532	負 債	-	-	-
1,532	流動負債	-	-	-
-	短期債務	-	-	-
1,532	應付款項	-	-	-
-	預收款項	-	-	-
-	其他負債	-	-	-
138,171	基金餘額	151,098	144,905	6,193
138,171	累積餘絀(-)	151,098	144,905	6,193
138,171	累積賸餘	151,098	144,905	6,193
139,70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1,098	144,905	6,19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5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5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2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800千元x1件=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00千元x3件=9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0件=2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
					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200千元x3件=6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3,4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4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千元x1件=1,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800千元x1件=8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300千元x2件=6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0千元x10件=200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
					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200千元x4件=8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4,60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4,602	
94年度決算數				1,1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1,135	
93年度決算數				3,01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千元			3,010	

中華民國97年度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體育 活動 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13	13	
管理委員會委員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13	13	
合 計	-	-	-	-	-	-	-		-	-		-	-	-	-		-	13	1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	一般行政管理
6	16	用人費用	13	-	13
6	16	超時工作報酬	13		13
1,562	3,859	服務費用	3,678	-	3,678
120	120	水電費	120		120
60	64	郵電費	64		64
1	205	旅運費	162		162
23	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4		394
514	536	一般服務費	504		504
844	2,434	專業服務費	2,434		2,434
76	196	材料及用品費	192	-	192
76	196	用品消耗	192		192
	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40
	40	房租	40		40
	7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27		327
	45	購置固定資產	-		-
	655	購置無形資產	327		327
4,602	3,4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00	4,500	-
4,602	3,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500	4,500	-
6,246	8,211	合 計	8,750	4,500	4,250

附 錄

中華民國97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高 正 本

會計主任高正本

基金主持人：林 芳 郁

署長林芳郁